

苗栗縣苑裡鎮發放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自治條例

通過日期 95 年 7 月 24 日

修改日期 101 年 9 月 24 日

- 第一條 苑裡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對弱勢低收入戶之照顧，在農曆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給予關懷慰問得隨習俗同度佳節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，發給慰問金（以下簡稱三節慰問金）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設籍本鎮滿 1 個月之列冊低收入戶，未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本所發給三節慰問金：
- 一、全戶均接受公費安置之家庭。
 - 二、核列本鎮低收入戶未滿一個月以上者。
- 第三條 本所應於每年三節前一個月依本條例第二條所定資格，完成審核並編造發放名冊，依年度編列預算之慰問金發放。
- 第四條 本慰問金發放於每年三節前十日內送達。
- 第五條 凡符合發放本慰問金之低收入戶，由本所派各里里幹事負責到府關懷慰問。
- 第六條 自送達慰問金之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領取者，本所得停發不另予補發。
- 第六條之一 本鎮低收入戶對於第二條規定資格審核有異議者，應於當年該節起一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洽本所辦理複查，經複查結果符合發放資格者，本所辦理補發。
- 第六條之二 本所得隨時抽查領取慰問金者之資格，經查以詐欺、脅迫、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者，除應即停發並追回已領之款項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，並依年度預算增減發放金額或停發。
-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